

# 兒少被傾聽的權利在台灣的實踐與未來展望—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的觀察

●林沛君／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 壹、前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廣義的兒童表達意見及被傾聽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heard）（下稱「兒少被傾聽的權利」）在我國今（2017）年11月舉辦的「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下稱「CRC首次國家報告審查」）中是個相當受到關注的項目。特別是有別於過去幾次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審查，兒少代表不但在審查前即就《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落實的現況提出七份兒少報告供國際專家參考<sup>1</sup>；且在為期一週的審查議程中，數十名兒少代表亦透過不公開的閉門會議與五位國際專家面對面對話。而由國際專家對政府部門的提問亦可看出兒少提出的議題確實受到專家們的高度重視，一定程度上顯示出國際專家們在「傾聽」兒少的想法後也將這些想法「納入考量」，並成為最終結論性意見的重要參考。

整體而言，本次CRC國家報告審查可以觀察到兒童廣泛的「參與」（participation）是兒童被傾聽權利實踐的重要一環。誠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的闡釋，兒童被傾聽的權利強調的內涵包括兒童的參與——也就是一個促進資訊分享及兒童與成人相互尊重並進行對話的過程<sup>2</sup>；決策者應將相關兒童的意見納入考量，避免此項保障淪於兒童意見雖已表達，但並未受到重視之「形式」規範<sup>3</sup>。更重要的是，「兒童權利的落實也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即相關成人）發展其能夠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sup>4</sup>。

另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兒童被傾聽的權利是相當受到CRC國家報告審查及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關注的權利項目之一，但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彙整出的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中僅有少數涉及該項權利而應盡速改進的國內法規——權利的規範與實踐是否存有落差，值得探討。因此，本文擬由本次CRC國家報告審查之觀察為起點，探討兒童被傾聽權利的權利內涵，以進一步思考此項權利今後實踐之方向。

## 貳、由CRC首次國家報告審查觀察兒少的表意與參與

### 一、籌備過程中有關兒少參與之討論

本次CRC國家報告審查的模式相當程度上係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sup>5</sup>之審查流程及規範，包括受邀的五位國際專家中有三位曾於聯合國擔任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委員或相關職務<sup>6</sup>、《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CRC首次國家報告」）<sup>7</sup>之撰寫係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sup>8</sup>、規劃初期即以聯合國針對國家報告審查之相關規範為籌劃參考、由國際專家在正式審查前參閱民間團體之報告<sup>9</sup>提出「問題清單」（list of issues）<sup>10</sup>等。

觀察上述CRC國家報告審查的準備工作可發現，兒少參與的議題一開始即受到籌備單位（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兒少民間團體的重視。例如，於2016年5月12日所舉行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中，兒少應如何參與審查即為會議討論的議題之一，並由與會人員建議詢問國際專家之意見<sup>11</sup>。嗣後，針對國際專家與兒少對話之過程是否開放其他人員入場參與、應採取公開抑或非公開方式、得否以視訊方式進行等問題，於前開諮詢會議中也曾數度提出討論<sup>12</sup>。經與國際專家商議後，兒少與國際專家對話的模式係採取與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致的運作——即國際專家與兒少代表之對話以閉門會議方式進行，除兒少代表本人及陪同之成人外，不開放其他人員進場亦不對外轉播且無會議紀錄。這等安排反映出兒少們與國際專家的對話較其他場次更注重發言內容的保密性，以確保兒少可以在更自在、更無其他顧慮的環境下表達意見，無須擔心其發言可能之後果及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針對兒少代表之推選，在上述籌備過程中亦有參與之專家學者建議「主動發掘具代表性但不易對外發聲之兒少，如有司法矯正經驗之少年及無法取得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兒少等，俾蒐集多元意見」<sup>13</sup>，相當值得肯認。

### 二、兒少報告中對國內兒童被傾聽權利落實狀況的想法

本次CRC國家報告審查共計提出七份兒少報告，其中四份不對外公開<sup>14</sup>；而三份同意公開之兒少報告的方式及過程、內容及訴求亦不盡相同。進一步而言，儘管兒少報告都是由民間團體協助兒少所完成，但部分是以直接記錄兒少陳述內容之撰寫模式呈現<sup>15</sup>，而部分則是由參與兒少培力團體的成人代筆並以問卷回答方式<sup>16</sup>彙整。

針對本文所關切的兒童被傾聽的權利，三份已公開的兒少報告普遍提到兒少感受到其意見不受尊重的問題。例如：

「我們在台灣的兒童很少有簡單快速直接可以表達我們意見的管道，我覺得如果可以讓我們也擁有能夠決定要被誰管理的權力那當然會更好，但就算不行，也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可以確保他們真的會聽到我們的意見並且實行，否

則就算我們能夠表達意見，也沒有人會重視，不就沒有用了嗎？」<sup>17</sup>。

「在台灣的家庭還有教育環境中，不少大人是用威權的方式管教小孩，『頂嘴』二字，成為很多兒少發言的限制，更有一句時常被掛在嘴上的俗語『小孩有耳朵，沒嘴巴』，這觀念嚴重的侵害到兒童的表意權，卻幾乎沒有人認為不妥」<sup>18</sup>。

「在台灣生長的小孩，一直習以為常的活在這樣的社會中，想和父母討論事物時，常常因為言語不符合大人的期望、標準，因此被喝斥『閉嘴！』『再吵我就打你！』等極度不尊重兒童的話語，以至於讓兒童對發表自己的意見感到恐懼。在詢問這些案例之時，兒少們甚至沒有自覺，這是對自我權利的侵害，反而回答『這不是每個人都會發生，很正常的事嗎？』這不禁讓人擔憂，兒童生長環境是否有被教育過，自己應該捍衛自身權利呢？」<sup>19</sup>

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的實現困境，兒少們期望藉由這幾份兒少報告反映的面向主要包括在家庭、校園及公共事務中意見不受重視、欠缺發聲管道及參與不足的問題。大抵而言，兒少們極欲反映的問題在於「知的權利」遭受忽略以至於兒少對自身權利遭受侵害的情況習以為常或欠缺認知，以及未獲提供足以確實發聲的管道等<sup>20</sup>。

### 參、CRC首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相關重點

CRC首次國家報告由以下幾個面向說明國內如何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一）憲法對人民言論、集會、結社等之保障<sup>21</sup>；（二）福利及健康權益之表意，包括主管機關依法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相關會議<sup>22</sup>、針對安置、性騷擾、受暴力侵害等事項設有申訴制度或其他意見陳述機會等；（三）教育權益之表意，包括學生代表之選舉及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四）勞動權益之表意，即建教生因建教合作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及申訴；（五）司法程序之表意，包括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及少年事件司法程序中之表意機制；（六）少年矯正學校之表意，如受有不當管教時得向校內申訴委員會或投書意見箱之方式反映問題。

對照上述兒少報告所欲呈現的問題，可清楚看出政府部門於CRC首次國家報告中的陳述多著重於國內現有法規之臚列，但針對法律實踐的成效則鮮少進行檢視。至於兒少報告甚為關切的，包括縱使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意見並未獲聆聽及重視，以及各種校園管理思維及家庭關係導致兒少權利遭受漠視的問題，CRC首次國家報告中則未見相關說明。進一步以上述「司法程序之表意」之內容為例思考，CRC首次國家報告載明我國《民法》第1055-1條要求法院審理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時應注意子女意願，以及家事事件法有關親子事件之審理應使兒少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並強調我國復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院環境、程序監理人及其他專業人士等協助機制<sup>23</sup>，企圖展現國內法律規範及機制已臻完備。的確，國內相關法令已於家事事務之案件類型中強調兒童被傾聽

的權利，惟法律的文字規範是否足以確保決策者、學校、政府部門甚至父母家長跳脫傳統思維，充分體現兒少表達意見的主體性，確實有待商榷。

#### 肆、國際專家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的提問及結論性意見

「我想知道監察院提到的89起糾正案中，有幾件是兒少自己提起？兒少可以自己向監察院申訴嗎？還是必須透過父母？」（Laura Lundy）

「在司法程序中，兒少究竟如何獲得傾聽？例如在家事事件中，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嗎？實際的方式為何？兒少常常不知道他們有被傾聽的權利。」（Jaap Doek）

「在家事及少年司法等事件中，兒少有獲得律師的協助嗎？」（John Tobin）

以上問題是CRC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的第一天，來自愛爾蘭的Laura Lundy、澳洲的John Tobin及荷蘭的Jaap Doek三位國際專家向我國政府部門的提問<sup>24</sup>。幾個簡短的問題直接點出《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的內涵。誠如兒童權利委員會屢屢強調者，「權利的真正意涵在於權利遭受侵害後，能獲得有效救濟」<sup>25</sup>——即國家實踐兒少表意權之核心係在透過機制之建置以確保兒童獲取足夠的協助、申訴機制及救濟管道<sup>26</sup>。因此，當監察院於國家報告中聲明兒少若權利遭受侵害得向監察院提出申訴時，Laura Lundy希望進一步釐清的重點即在於權利侵害的救濟方式是否確實符合兒少特殊需求。而Jaap Doek與John Tobin則以司法程序為例，嘗試了解兒少究竟如何獲得傾聽、過程中是否獲得必要的協助以確保此項權利能有效的落實。

由此可見，參與CRC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的國際專家們的問題係聚焦在兒童被傾聽權利實際落實的方式、有無相關機制協助兒少表達意見、以及如何啟動表意的管道。誠如Jaap Doek於上述問題中的提醒，「兒少常常不知道他們有被傾聽的權利」；因此，相關專業人員（包括法官、律師、警察、社工人員、教師等）是否受有兒童被傾聽權利的訓練並理解其實務上之應用至為關鍵<sup>27</sup>。如同兒童權利委員會一再提醒各締約國，本次參與審查的國際專家也同樣呼籲維護兒童權利的成人，特別是兒少工作者與執法人員首先必須精準掌握表意權的規範與精神，方能於個案中發揮傾聽及尊重兒少意見的功能。

最後，國際專家於結論性意見<sup>28</sup>中針對兒童被傾聽權利於我國之落實，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1. 國際專家於表示「樂見學校及地方兒權會納入兒少代表」的同時，亦關注到「社會文化態度會持續限制兒少在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的發聲」<sup>29</sup>。
2. 國際專家期待我國政府依據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sup>30</sup>之建議，採取強化兒童被傾聽權利的措施，包括針對父母及兒少工作者之教育訓練促進兒少各方面的參與、建立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機制及確保兒少知道自身發聲的權利等<sup>31</sup>。

3. 針對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申訴機制，國際專家呼籲我國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並「以對兒童有敏感度的方式接受、調查和處理有關公部門和私部門的投訴」<sup>32</sup>。

除上列建議外，結論性意見中亦就個別領域的兒童被傾聽權利提出提醒。例如健康權的部分，該意見指出政府應「積極徵詢兒童的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童心理健康服務」<sup>33</sup>。此外，國際專家針對現行兒少申訴機制效果不彰的觀察也相當值得重視。對此，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成立獨立機制，以確保所有學校（包括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的學生申訴案件能在保密及安全的申訴程序中獲得救濟<sup>34</sup>。而針對少年司法案件，國際專家對於許多時候觸法少年於司法程序中欠缺援助（特別是法律代理人的協助）的情況特別關切，並建議政府確保相關法律程序啟動時，就為該等兒少提供合格與獨立的法律扶助<sup>35</sup>。

於此需附帶提出者，儘管「結論性意見」屬於「軟法」（soft law）性質之國際人權規範，且各界對於「軟法」的意涵與概念仍存有諸多歧見；特別是國家報告審查之主要功能在於促進各公約監督機關與締約國就公約落實狀況之對話（dialogue），非屬具強制力之司法文件。但相較於聯合國有關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一般審查程序，本次CRC首次國家報告審查係採邀請國際專家來台之審查模式，不論是國際專家實際審查的天數、國際專家事前的準備工作及參閱資料的數量、政府單位與專家對話的時間、抑或非政府組織之參與等皆較一般國際審查更為深入及耗時。故本文認為，政府未來應積極就該結論性意見之各點排列優先順序並逐步檢討改進，以確實讓本次國家報告審查中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兒少的投入與努力發揮其應有的效果。

## 伍、結語

筆者自2016年初起即以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參與本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籌備諮詢，過程中深感各界對於國際專家來台審查我國兒少權利實踐狀況的高度期待。而在專家審查的會場，筆者也看到許多兒少極欲發聲、積極爭取權利的果敢。此時就更能體會為何兒童權利委員會要一再呼籲及強調「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即相關成人）自身應先發展能夠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國家應讓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公約」了。兒童權利（特別是兒童被傾聽權利）的實踐必須建立在國家、父母和整體社會對於兒童參與及其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與引導。期許在未來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中，我們可以看到更多不同族群及弱勢兒少在成人的協助下，更廣泛地參與、更自由地表達意見並從中獲取更多的成長。

### 【註釋】

1. 七份兒少報告中有四份標示為「不公開」，並分別由以下團體協助提出：（一）工具青年陣線、臺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二）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三）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四）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五）社團

- 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六）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詳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8ba0167c-9aeb-4aad-8f0c-23337e3f5f0c](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8ba0167c-9aeb-4aad-8f0c-23337e3f5f0c)〉。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被傾聽的權利），2009年，第3段。
  3.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同前註，第132段。
  4.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自由），2011年，第59段。
  5. 該委員會係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43條所設置，其主要功能及工作範圍包括監督各國落實公約的進度、檢視各國國家報告，並透過與其他人權組織及聯合國機構之合作促進兒童權利之實踐。
  6. 五位國際專家分別為Jaap Doek（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愛爾蘭）及John Tobin（澳洲）。其中Jaap Doek、Judith Karp及Nigel Cantwell皆曾於聯合國擔任兒童權利委員會相關職務或參與《兒童權利公約》之起草。詳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member](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member)〉。
  7. 其全名為「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2016年11月，全文可自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下載，〈[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13f7a111-e743-4ac2-b9c6-aeee70af85d9](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13f7a111-e743-4ac2-b9c6-aeee70af85d9)〉。
  8. 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16年9月23日），頁2。下載自衛生福利部，〈「兒童權利公約」專區〉，《衛生福利部官網》，〈[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5/File\\_167456.pdf](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5/File_167456.pdf)〉。
  9. 依據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所公布之資訊，本次國家報告審查中民間團體共提出六份報告，分別由以下團體所提出：「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Taiwan NGOs for CRC）、「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FCF）、「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CRC Watch, Taiwan）、「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聯盟、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台灣原住民族青年政策協會、沒有名字的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詳衛生福利部，〈「非政府組織報告」專區〉，《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39db3ce4-bfa6-48f7-bff3-a72b9f0dd19b](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39db3ce4-bfa6-48f7-bff3-a72b9f0dd19b)〉。
  10. 該問題清單及我國政府之回覆，詳衛生福利部，〈首次國家報告〉專區〉，《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a6e3e28d-fe9d-4295-b81a-3698525be9bc](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a6e3e28d-fe9d-4295-b81a-3698525be9bc)〉。

11. 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16年5月12日），頁2。下載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8/File\\_167459.pdf](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8/File_167459.pdf)>。
12. 例如，有參與討論之委員同意採取公開模式，但以不得公開性犯罪、身體或精神暴力、虐待受害者姓名或特徵等為原則。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前註8，頁2；「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16年6月23日），頁2。下載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7/File\\_167458.pdf](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7/File_167458.pdf)>；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16年7月29日），頁1-2。下載自衛生福利部兒童權利公約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6/File\\_167457.pdf](https://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5626/File_167457.pdf)>。
13.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同前註，頁1。
14. 該七份兒少報告係由分別由以下民間團體協助兒少提出：「工具青年陣線、臺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其中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提出十份兒少報告，但此處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之方式，將其統稱為一份兒少報告，合先敘明。詳參衛生福利部，〈「兒少報告」專區〉，《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8ba0167c-9aeb-4aad-8f0c-23337e3f5f0c](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8ba0167c-9aeb-4aad-8f0c-23337e3f5f0c)>。
15. 例如，其中一份兒少報告之部分內容為：「我今年12歲，我關心這個社會會不會變成我想要的樣子，但現在台灣的教育一直都在告訴我們，你只要管好自己的課業的競爭就好了，沒有時間去關心這些，因此我才更認為需要讓大家都知道：『你有表達自己的權利，也有讓自己的意見被聆聽的權利』」。摘自2017年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所協助提出之兒少報告（主題：公共參與及政策認定）。該份報告可自衛生福利部，〈「兒少報告」專區〉，《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f108e9e7-23b3-4b0a-a3b8-227037125e8c](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f108e9e7-23b3-4b0a-a3b8-227037125e8c)>。
16. 如2017年由「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協助提出之兒少報告。該份報告可自衛生福利部，〈「兒少報告」專區〉，《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8ba0167c-9aeb-4aad-8f0c-23337e3f5f0c](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8ba0167c-9aeb-4aad-8f0c-23337e3f5f0c)>。
17. 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所協助提出之兒少報告（主題：公共參與及政策認定），同前註14，頁2。底線為筆者自行加註。
18. 2017年5月由「工具青年陣線、臺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所協助提出之兒少報告，頁4。該份報告可自衛生福利部，〈「兒少報告」專區〉，《CRC資訊網》，<<http://>>

[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bdebdac7-ba5a-4689-9798-fb5ea09c529a](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bdebdac7-ba5a-4689-9798-fb5ea09c529a)>。底線為筆者自行加註。

19. 同前註。底線為筆者自行加註。
20. 由於本段落係聚焦於兒少於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參與，故未另說明民間團體替代報告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提出的問題。惟該等替代報告亦相當具有參考價值，其中部分替代報告特別指明者包括司法程序中兒少被傾聽權利未獲實踐的問題，例如未成年子女於親權案件中兒少獲得傾聽之機制「相當粗糙」，包括法官詢問之方式及法庭環境等皆有未達兒童友善之虞。詳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兒童權利公約執行之替代報告》，2017年3月，頁21、22，下載自《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906>>。
21. 詳CRC首次國家報告，前註7，第76-85點。
22. 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0條、第38條之規定。
23. CRC首次國家報告，前註7，第83點。
24. 此部分僅為三位國際專家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提問之摘要整理，完整內容詳該審查會議（2017年11月21日）會議影片，<<http://www.crcreview.org.tw/>>。
25.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權利的落實），2003年，第24段。
26.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前註2，第48段。
27.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前註2，第49段。
28. 該文件之全名為「中華民國（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下稱「CRC首次結論性意見」），2017年11月。下載自衛生福利部，〈「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專區〉，《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ae8f37d4-9ef0-4b25-b35b-da06ad661e85](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ae8f37d4-9ef0-4b25-b35b-da06ad661e85)>。
29. CRC首次結論性意見，同前註，第31段。
30. 有關該號一般性意見之重要內容，詳林沛君，〈廣義表達意見之自由〉，施慧玲、陳竹上主編，《兒童權利公約》（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6年），頁129-134。
31. 本段內容全文為：「委員會引導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童意見應被聽到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公約第12條採取措施強化此種權利的落實，委員會建議政府：（1）進行研究以指出對兒童而言最為重要之議題，及兒童對這些議題的意見如何被聽到。（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與兒童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活動，以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3）建立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機制，以讓兒少得於政策及法令制定過程發聲。（4）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兒少於相關行政及法律程序中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包括確保兒少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詳CRC首次結論性意見，前



註28，第32段。

32. 本段內容全文為：「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委員會建議無論是採取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都不宜再延遲，以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2號一般性（2002）意見中提出的建議。國家人權機構的體制並應依循巴黎原則，且應以對兒童有敏感度的方式接受、調查和處理有關公部門和私部門的投訴，並確保申訴人的隱私和保護。」詳CRC首次結論性意見，前註28，第14段及第15段。
33. CRC首次結論性意見，前註28，第63段。
34. 本段內容全文為：「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成立獨立機制，提供保密及安全的申訴程序，來處理就錯誤行政決定或各類學校採取措施提出的個別申訴，包括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獲得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CRC首次結論性意見，前註28，第82段。
35. CRC首次結論性意見相關段落全文為：「事實上，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對違法兒少的法律或其他援助，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都需要支付法律援助費用。」；「確保一開始並於所有法律程序中，就為違反法律的兒少提供合格和獨立的法律援助」。CRC首次結論性意見，前註28，第95(3)段及第96(3)段。

#### 【參考資料】

- 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268&pid=4054#>〉（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被傾聽的權利），2009年，下載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官網》，〈<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自由），2011年，下載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官網》，〈<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瀏覽日期：2017年11月15日）。◆